**三门县滨海科技城城南河草花种植工程（2025年上半年）（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浙希招备-2025-025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三门县滨海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浙江希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0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_Toc157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21064)

[( 一) 适用范围 6](#_Toc16710)

[(二) 定义 6](#_Toc28239)

[(三) 谈判费用 6](#_Toc13720)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13](#_Toc3257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6](#_Toc25500)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51](#_Toc2117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受采购人的委托，现就三门县滨海科技城城南河草花种植工程（2025年上半年）（二次招标）进行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

**一 、项目编号 ：**浙希招备-2025-025号

**二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三 、谈判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内容 | **招标要求** | **数量** | **单位** | **投标有效上限价（元）** | **工期** |
| 1 | 三门县滨海科技城城南河草花种植工程（2025年上半年） | 详见采购需求 | 1 | 项 | 137015 | 20日历天 |

**四 、合格谈判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选择活动，投标人信用信息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为准。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7）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五、谈判文件的获取**

5.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招标文件将于公告之日起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网址 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956/index.html”上发布并供下载，招标文件以书面为主。

5.2投标人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不收取任何工本费。

**六、谈判截止及谈判时间、地点：**

1、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为2025年04月23日上午9时00分，开标地点为三门县海游街道交通路327号4楼。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三门县滨海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王陈

项目联系方式：0576-833005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希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三门县海游街道交通路327号四楼

项目联系人：周文君

项目联系方式：13958533735

三门县滨海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希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1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 附 表 须 知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供应商特定资  格要求 | 符合谈判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答疑会或现场  踏勘 | 不组织 |
| 3 | 投标文件份数 | 资格证明文件共3份（1正本2副本，密封装成一袋），报价文件共3份（1正本2副本，密封装成一袋） |
| 4 | 响应有效期 |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谈判截止日起 90 天 |
| 5 | 谈判时间及地 点 | 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5年04月23日上午9：00  递交地点：三门县海游街道交通路327号4楼  注：逾期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
| 6 | 谈判保证金 | 无 |
| 7 | 履约保证金 | / |
| 8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谈判响应文件须作出实质性  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 9 | 解释权 |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和代理机构 |

一 、 总 则

( 一)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谈判、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约、付 款等行为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 定义

1、“招标组织机构”指招标人委托组织集中招标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

2、招标人：是指委托集中招标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 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谈判供应商：是指向招标组织机构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招标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 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 谈判费用

1、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谈判文件有 相关规定除外) 。

**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3000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四) 特别说明

1、供应商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供应商谈判所使用的招标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指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 正式员工) 。

2、供应商所标产品除谈判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 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谈判文件为准。谈判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 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谈判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供应 商所投产品、谈判文件技术参数与谈判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而 谈判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的，则应提供 其他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 后发现的,处以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由工 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供应商被列入“黑名单”的，在处罚有效期内，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

5、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招标人 、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 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6、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活动。

7、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二、谈判文件

(一) 谈判文件由谈判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组织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人 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谈判截 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 的组成部分；不足5日的，招标人 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 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一)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谈判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内容的组成：

(1) 谈判声明书 (附件 1) ；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谈判响应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附件 2) ；

(3) 供应商情况介绍 (附件 3) ；

(4)营业执照复印件；

(5)其他证明材料 (如有) 。

2、报价文件的组成：

（1）首次报价一览表 (附件4) ；

(2)报价明细表（附件5）

2.1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 的报价，其竞标将视为无效。每轮报价均应是唯一报价，且成交时以其最终报价为成交价格。

2.2 总报价应当包括合同范围内的建安费、人工费、材料费、招标代理费、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2.3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谈判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4报价有关表格应按谈判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二) 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谈判人应按照谈判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需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不按谈判文件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谈判人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电 子响应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处，可使用有效安全的电子签章替代。

(3) 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招标组织机构就有关谈判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谈判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4) 谈判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5) 若供应商不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与本次谈判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谈判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谈判响应文件的封装要求**

（1）谈判响应文件份数：资格证明文件共3份（1正本2副本，密封装成一袋），报价文件共3份（1正本2副本，密封装成一袋）。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封面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如有不同标段，请按标段号分别装订，密封要求同上。

（2）**所有谈判响应资料按谈判文件的组成所列内容及顺序装订成册**。因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请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应有谈判单位公章或谈判全权代表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谈判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谈判响应文件名称”、“谈判时启封”字样，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组织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项目如分标段，各标段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分开编制，并按上述份数要求单独密封包装。

（5）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失密、拒收、过早启封等情况，谈判文件概不负责。

3、**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时间前派人送达指定的谈判地点。谈判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招标组织机构将将拒绝接收。

（2）如有特殊情况，招标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招标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的约束。

4、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1）供应商如需对上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必须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修改文件或撤消通知送达招标组织机构。

（2）谈判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谈判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修改文件”、“谈判时启封”字样，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份。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自谈判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谈判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谈判响应文件 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 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 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谈判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 商需要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自谈判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谈判

( 一) 谈判程序

1.招标组织机构在“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谈判会议由招标组织机构工作人员主持，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参加谈判会议。

2. 招标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核验出席谈判活动现场的各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可拒绝其进入现场。

3.招标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接收谈判响应文件并登记，并由供应商代表对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4.主持人宣布谈判会议开始，介绍谈判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谈判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对所递交投标文件邀请供应商代表查验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6、主持人按供应商签到的先后顺序当场拆封谈判响应文件，并送至评审室。

7.谈判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8.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9.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均有2轮谈判机会。供应商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的人进行。供应商所作的重要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作为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但不得对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0.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招标人 代表确认后，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1.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报价作无效处理。最终报价不能超过首次报价。

12.谈判小组编写评审报告。

13.招标组织机构对谈判小组专家成员进行评价。

14.宣布谈判结果，谈判会议结束。

(二) 澄清问题的形式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纸质形式并签章后提交， 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 错误修正

谈判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谈判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谈判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谈判人不确认的，将终止谈判。

(四)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终止谈判

1.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

2.未按照谈判文件的组成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3.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谈判响应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谈判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6.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与其终止谈判。

7.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低限价。

8、谈判响应文件在指定页面无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未在指定页面盖公章、 在指定页面无被授权人签字、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未提供投标函或者投标函 格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9.谈判响应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产品参数的。

10.谈判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1.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13.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4.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6.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谈判文件中打“▲” 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

(五)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谈判终止

1.出现影响谈判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谈判小组发现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谈判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谈判文 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项目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谈判结果无效的。

(六) 谈判原则和办法

1、谈判原则。谈判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 、谈判办法：**本次谈判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或最低价法) 。取最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最终报价如遇相同，则由招标人代表现场抽签确定) 。**

四、合同签订及公告

1、中标通知书

（1）采购人根据评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当接受公示。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或者因其他情形造成其资格无效的，本次谈判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3）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4）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合同签订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采购方应当与成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方与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采购方与成交供应商须根据国家、省、市有关合同管理的规定及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并报送有关部门鉴证。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谈判项目一览表

本次谈判共1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价（元）** | **最高限价（元）** |
| 1 | 三门县滨海科技城城南河草花种植工程（2025年上半年）（二次招标） | 1 | 项 | 137015 | 137015 |

**二、技术需求**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三门县滨海科技城城南河草花种植工程（2025年上半年）（二次招标）

2、工程地点：三门县滨海新城

3、工程主要包括：本工程主要为三门县滨海科技城城南河两侧花卉种植。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5、工期：不超过20日历天。

6、质量标准：合格。

**(二）施工要求**

1、本工程施工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施工，达到各项拟定的设计指标，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合格验收标准。

2、本工程施工必须严格按照工程技术要求及行业规范进行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3、所有材料设备必须在检验合格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4、隐蔽工程必须经采购人检查、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5、在免费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采购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6、供应商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7、施工时注意做好必要的劳动保护工作。

**（三）工程管理要求**

1、本工程采购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2、供应商应严格按已确认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代表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施工过程中，施工方必须要严格把关，按照相应规范标准要求施工，如出现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情况，施工方必须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规范标准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施工方承担。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的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换和撤离，并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采购人有权要求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如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到位，视作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供应商在工程施工全过程中要认真做好产品保护。因失窃或失火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方负责，凡由此而损及采购人利益时，采购人将向成交施工单位索赔。

**（四）报价要求**

1、供应商应按规定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在填报价格及费用时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和施工说明要求。

2、供应商需充分考虑以下影响因素，由此产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1）本工程施工用水用电由供应商自行考虑，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2）环境保护、工程围护、警示措施必须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3）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对原有设施需进行保护，如造成破坏的需进行原样恢复并承担相关费用，请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4）供应商应自行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5）关于结算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按合同等要求及时报送结算，结算的编制应规范、准确，以事实为依据，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

（6）本工程与施工交接的已完建筑物、室内设施的成品保护及所有已完工程及设备的保护，若在施工过程中有损坏的，必须原样修复。

（7）与施工交接的已完建（构）筑物、各种管线的保护措施及费用请承包人考虑计入投标总价。

（8）停水、停电等施工应急预案的技术措施及设备设施配置（必须选配功率合适的发电机备用,相应费用计入总报价,工程结算时，不得增加。

**三、商务需求**

1、付款条件：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90%，工程结算款经审定后付至结算价的100%。

2、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一切费用，承包人不得移作他用。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此进行监督，如承包人抽走用于本工程的资金，且影响了工程的实施，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文本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用条款（GF-2017-0201）。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主要条款将由招标人(发包人)与中标人(承包人)根据招、投标文件签订。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三门县滨海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三门县滨海科技城城南河草花种植工程（2025年上半年）（二次招标）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三门县滨海科技城城南河草花种植工程（2025年上半年）（二次招标）。

2．工程地点：三门县滨海新城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工程内容：本工程主要为三门县滨海科技城城南河两侧花卉种植。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1. 工程承包范围：

（1）发包人提供的预算书所包含的所有工程等，为施工总承包；

（2）不包括发包人另行发包的 / 专业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以竣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形象进度工期要求： /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3．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承包人合同协议书中的银行账户。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应税行为的计税方式按以下第 1 种方法，并与工程计价时采用的计税方法一致。

（1）一般计税方法。

（2）简易计税方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审核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5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创优目标**

工程质量创/优质工程。

安全文明施工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承包人承诺不拖欠工人工资，因拖欠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将应拔付的工程款，先代付工人工资。

4．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份，合同备案机构执 /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税 号： 税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用条款（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招标文件、《三门县政府投资项目变更管理办法》（三政发〔2018〕44号）、三政办发〔2020〕1号、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审核书外的其它投标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浙江省(2018版)市政预算定额；浙江省(2018版)园林预算定额；浙江省(2018版)安装预算定额；浙江省(2018版)建筑预算定额、《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建建发[2019]92号文件《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等有关补充定额、定额解释及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工程造价方面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的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合同工期内的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符合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合格标准。（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且不使用国外标准、规范时，按发包人和承包人商定的方案施工）。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合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14天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施工图〔 3 〕套并附目录清单及与其一致的电子版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须载明施工图纸名称、工程号、版本、出图日期、目录、已有的变更联系单编号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资金月使用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月进度计划表等；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的技术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或原承诺标准，且修改或优化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须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在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和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7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20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下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本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监理人在现场保管一套完整施工图，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等活动时使用。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电子信箱：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注：2人以上及联系电话）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电子信箱：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注：2人以上及联系电话）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电子信箱：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注：2人以上及联系电话） 。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的文件接收地址、接收人（含联系电话）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通知各方。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可视工程实际双方再补充约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提供的场内交通条件为现状，承包人自行组织现场踏勘。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合同通用条款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合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引起造价变化的子目及工程量清单漏项子目按专用条款10.4.1（2）（3）条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①有对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权。②对分包施工单位选择的最终确认与否定权。③对工程图纸会审、协调会的组织、主持权。④对工程设计变更的确认权。⑤有权要求对不称职的施工、监理人员更换的权利。⑥有组织主持竣工验收的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7天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三通。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程内容，发包人应根据施工图纸、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及时组织工程质量验收。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按规范规定应由承包人编制部分的竣工资料，包括含施工过程中验收、检查时拍摄或录制的相片、影像资料等，并符合建设工程资料存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两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及相关电子数据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室各1间免费使用。

b.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c.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

d.按当地有关部门要求，由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排放等手续。

e、其他：

①承包人必须遵守浙江省、台州市等地方法规，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单位的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行政或者事业许可、备案、审批等程序，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施工备案费用、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费等。

②承包人应负责协助办理质量监督委托、安全监督委托及施工许可证等开工手续，费用按相关规定承担。协助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工程档案移交、工程项目移交（包括发包人另行招标的专业分包、设备安装工程）的相关手续，并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移交。承包人协助组织施工过程中的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等，相关费用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③对发包人的现场监督工作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承包人服从发包人、监理公司的管理，做好交叉施工事宜及其他与本工程施工相关的工作。

④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用，承包人必须每月按水、电部门的计价标准，按所需缴纳金额及时足额向水、电部门缴纳，若承包人不按时缴纳，则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应措施。

⑤承包人负责落实对施工现场各分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制度、交底，进行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负责落实整个工地现场的保安、防盗工作。承包人应专人负责妥善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对相邻或周边的建筑物或环境的各种影响，并承担相关的索赔费用。

⑥不管投标时有无承诺，施工现场必须配备能满足停电时施工所需要的发电机组。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发包人提供电源容量与施工所需机器设备用电是否相匹配，并采取包括自备电源在内的必要措施解决施工用电的临时断电问题以保证施工的顺利进行。该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⑦施工现场的标语、条幅和围挡图案、廉政文化宣传等制作，在悬挂和喷涂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如发包人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修改，直到符合要求为止，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⑧承包人进场后需对场地标高进行测量，测量过程应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代表到场，并提供测量成果，此结果在得到监理人及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做为土方工程计量的依据。

⑨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和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定，严格执行发包人关于工程设计变更、签证等方面的审批程序及制度。

⑩由承包人的质量安全职能部门每月对本工程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文明、进度等进行全面督查，并将督查结果向发包人汇报。

⑪已竣工工程未验收合格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责任方自费予以修复至符合验收条件。

（11）承包人诚实信用的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现场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进行施工。竣工后，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

（12）承包人使用新技术、工法、工艺的承诺： /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月到岗须不少于24天；月到岗达不到约定天数，按相关行业主管部发布的规定处理。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月到岗率须不少于24天，不足天数，每天扣除合同价金额的0.1‰，每月结算，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要求且项目经理不能到岗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更换到位的项目经理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项目经理；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合同金额的4‰；及至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相应岗位工作，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对更换到位的技术负责人资质、信用等级应不低于原技术负责人。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合同价的2‰；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合同价的0.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台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台建〔2018〕110号）文件规定,关键岗位人员到岗达不到 24 天的，不足天数每人次每天扣除合同价的0.4‰，每月结算，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某关键岗位人员连续三个月到岗率达不到要求且不能到岗的，一次性扣除合同价的0.4‰（含前三个月 已扣除的），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关键岗位人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涉及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等参建各方变更）均需报发包人审批后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免费提供办公室1间使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1）监理人授权超出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提出异议，如监理人对于承包人合理的异议不予接受，则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就该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2）对于监理人更换其委派的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应当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3）监理人对其监理人员的任何授权，承包人均应当要求监理人提供书面的授权，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接受监理人员的指示。

（4）监理人在处理以下事项时必须经发包人审查同意、书面签认后，方可将确认结果回复予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签认的答复无效：

1.工程计量；

2.工程价款（包括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的确认和支付；

3.工程变更和价格调整；

4.竣工结算；

5.工期确认（包括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工期延误的确认）；

6.索赔处理。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达合格标准。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重要节点的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承包人还应保留验收部位、验收过程、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浙建建〔2012〕54号），及工程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含扬尘防护、监测），门禁考勤管理，噪音、污水排放，视频监控等管理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省、市发有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承包人协商处理；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不承担由此增加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期限同工程款同期支付及其使用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对特殊工艺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应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和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组织专家论证。

监理人、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的批准，仅表示对施工技术方案的认可；如构成工程变更或者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承包人应在提交的审批表中载明，并同时提交工程造价文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后作为结算依据（注：政府性投资项目，应按当地政府规定的项目变更办理程序办理）。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7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20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3.2开工通知

发包人（或监理人）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②因政策处理不完善导致无法施工。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人民币500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2%，对发包人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除承担违约金外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每天连续停水、停电超过8小时以上。

（2）因政府行政命令（因承包人原因的除外）。

（3）非因双方原因而无法控制的爆炸、火灾等事件。

（4）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保护，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排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5）地质勘探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暗沟、岩层等。

承包人为克服不利物质条件，所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虽然采取了合理的措施，但不利物质发生后，仍导致了工程现场损失，则参照通用合同条款17.3条处理。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8-10级（含10级）持续24小时的大风（台风）；

（2）24小时内持续降雨且降水量为200mm以上 ；

（3）40摄氏度及以上且持续2天以上的高温天气 。

承包人为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所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虽然采取了合理的措施，但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生后，仍导致了工程现场损失，则参照通用合同条款17.3处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本工程中 / 材料由发包人提供，详见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的 / 材料费用（除税价款）在每期应付工程款（或竣工结算）的税前工程造价中扣回。（适用一般计税方法）

〔发包人提供的 / 材料费用（含税价款）在每期应付工程款（或竣工结算）的税前工程造价中扣回。（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材料品牌、规格和使用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凡是招标文件注明规格、型号或品牌、产地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和施工；如需调整，必须经得发包人认可，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本工程已确定价格的建筑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运输和保管。散装水泥及新型墙体材料的使用须符合相关规定，否则相关押金由承包人承担。

（3）本工程要求使用材料要求：商品砼。

（4）所有材料必须有相关合格证明资料，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且品牌、产地需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备案后方可进场。

（5）凡是招标文件注明规格、型号或相当于的厂家（品牌、产地）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和施工，优先使用相当于的厂家（品牌、产地），如需调整，必须经得发包人认可，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6）所有设备、材料和预制构件等均需有产品合格证和质保书、试验（试车）报告等必要资料，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的标准，并且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7）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投标时确认的品牌进行更换，更换后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签证进行结算。

（8）合同中原暂定价材料或由工程变更产生的无价材料由承包人采购时，应由发包人签证确定价格后采购，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价格确定申请后，7日内审批完毕。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可参考《浙江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8版）》计算总承包服务费）。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4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费用：（1）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办法》等及工程所在地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规定实施。

（2）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费、建筑施工企业配合检测及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专项检测试验费、新结构、新材料、构件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测试验等检测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

（3）当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承包人为核实本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设备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试）验。如果该检（试）验表明确有缺陷存在，则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由承包人承担。如果该检（试）验表明没有缺陷，则由发包人承担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

（4）当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根据规范，要求发包人与承包人开展本工程某一部分质量实体或某项材料设备质量抽检，如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实体检测、建筑节能检验、空气检测等专项检测需要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配合，按要求进行检（试）验，检测、恢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本次及重新检测、恢复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施工。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审核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变更后项目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不同或相类似项目，由承包人按预算审核价编制依据、编制方法、口径（其中人工、材料、机械及费用计取标准均按预算价中计算标准），计算综合单价，变更项目总造价乘以(1－综合优惠率)报发包人审核后确定。但确定的综合单价中，合同中约定的人工、材料、机械可调整的内容，仍按合同约定调整。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及以上时，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及以上时，其增加超过上述幅度部分或减少超过上述幅度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综合单价估价按10.4.1（2）条确定综合单价及变更总造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的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专项施工方案等变更应同时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发包人和监理人应予以签收，并在14天内审批完毕。

**工程中凡涉及工程项目变更管理均严格按三门县人民政府文件三政发〔2018〕44号和三政办发〔2020〕1号执行，具体详见三门县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变更操作手册。**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无承包价（暂定价）的单项材料、设备、专业分包工程估算价在30万元以上的（指可以向同一家供应商采购的同类材料总价），须由发、承包双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价格、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28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招标工作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合同通用条款。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7.4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向承包人支付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或称总承包服务费），以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税前金额（指不含销项税）为基数，乘以费率 / %计算。

需总承包人配合的具体事项： / 。

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创标化工地增加费 / 。

创优质工程增加费 /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A1=编制招标控制价（预算书）时所采用《台州造价》（工程所在地 期）的人工、材料价格。

（2）市场价格约定：A2＝桩基施工期、结构施工工期、装饰施工期(整体工程或大地下室工程按地下室、各单位工程进行划分，分别计算施工期市场价格）等施工期对应《台州造价》（工程所在地）人工、材料信息价算术（或加权）平均价；市政工程如有多个分项工程可按分项工程分别计算对应人工、材料信息价算术（加权）平均值。

（注：1.如A2采用加权平均值计算，则在12.3.3条应约定，汇总合同约定可调的人工、材料的当月用量。2.房屋建筑的结构施工期以基础垫层砼施工所在月份开始计，至屋面梁板砼浇筑所在月份为止，具体以施工现场记录或试块报告为准；另应约定结构施工期不超过合同总工期（60～70）%月份，超过则按（60～70）%计结构施工期月数（注：遇有小数即进位取整）。具体调差工程节点的划分应结合工程实际进行划分。)

（3）调整方法

a.当A2＞A1时，该材料（人工）结算单价按超出的金额调增，即该材料（人工）结算单价=承包人的投标单价+（A2－A1）；

b.当A2＜A1时，该材料（人工）结算单价按低于的金额调减，即该材料（人工）结算单价=承包人的投标单价－（A1－A2）；

c.当A2＝A1时，该材料（人工）结算单价不作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 基准日期以后变化由发包人承担，但由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时的法律变化引起合同价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下降的由发包人受益。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1 种方式 单价合同 确定。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本工程结算价的计算方式同投标报价。除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调整外，以下内容按承包人的投标承诺不作调整：

（1）综合单价；

（2）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的费项及费率；

（3）规费费率、税金税率；

（4）计日工单价：技术工300元/工日、普工200元/工日，工数经发包人签证；该项费用仅另计算税金；

（5）以下可能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a.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此，造成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

b.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街道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等其它管理费。

c.土方开挖及外运、处置及泥浆外运、处置按当地有关要求办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d. 泥浆运输单价包死，不管运距是否有变化，都不予调整。

e.商品砼、土方运输运距按投标承诺包干，不管运距是否有变化，都不予调整。

f.不管投标时有无承诺，施工现场必须配备能满足停电、电荒时施工所需要的发电机组和满足停水时必要的储水设施，该配备设施的费用及油电、网电的差价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g.承包人在项目施工工程中对原有建筑造成破损的须恢复原状，相关费用投标人投标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h.发包人只提供施工现场现有的施工作业面，如实际施工过程中，涉及脚手架（或吊篮）、垂直运输费用等均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并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i.电缆、电线检测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j.本工程项目报价要求承包人根据施工图纸、工程内容综合报价，对于没有在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序内容，各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根据施工规范要求在相应子目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k.疫情期间防控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

以上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各投标单位自行测算，在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工程量按照专用条款12.3.1条规定，由承包人计量，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相关机构审核；

（2）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11.1款的约定调整；

（3）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计算偏差或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0.4.1条执行；

（4）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错项、工程变更引起的新增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局部变更，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不同或相类似项目，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按专用条款10.4.1条约定调整；

（5）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错项、工程变更及清单工程量增减等，引起措施项目内容、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则调整措施项目费用：

a.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按专用条款第10.4.1条计算综合单价。

b.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按合同约定的费率内容，调整措施费用计算基数。

（6）未在投标价中包含的专项施工方案的施工及论证费用，根据施工现场实际参照合同专用条款10.4.1款约定方法确定或签证。

**（7）工程中凡涉及工程项目变更管理及变更均严格按三门县人民政府文件三政发【2018】44号和三政办发〔2020〕1号执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号），具体详见三门县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 。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形式：/。

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按照实际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和经发包人同意增加的施工内容按实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说明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但确认的工程量和单价仅作为本期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进度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90%，工程结算款经审定后付至结算价的100%。**

**（2）**其余按通用合同条款。承包人收取备料款及每期工程款时应开具正式发票。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发包人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支付应付工程进度款的利息，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时间为从约定应付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止计算利息。

（3）发包人每月签发的工程量审核报告、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仅为本期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不作为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工作或已确认计量结果。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将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含预付款）的( 20 )% 拨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其余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帐户。

如承包人因经营需要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其他指定帐户时，应向发包人书面申请，并由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勘察人等相关单位完成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违约金。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接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验收，或完成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3竣工日期

（1）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计算合同工期终止日。

（2）其余按通用合同条款。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13.6.2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场地恢复的要求：

（1）清理完成施工现场垃圾，临建的拆除与场地复原；

（2）施工后废弃材料、设备清理撤离；

（3）承包人造成的施工现场周边施工堆积物及场地清理。

（4）其它要求： /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1.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期限：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参建各方（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单位等）对工程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后可在**28天**内，向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提交最终工程结算申请，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一套。

工程验收后，承包人超过90天未提交最终工程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28天，承包人还不提交工程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己资料办理工程结算，且视为承包人认可工程结算结果。

2.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竣工图纸、施工方案以及经确认的工程变更、工程索赔、现场签证，相关施工记录，〔各分段节点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工程款收款证明、逾期付款利息计算书等相关资料。

3.**本工程结算造价的编制，结算时的工程数量根据施工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增减调整计算。结算总价=实际完成工程量\*最终投标报价综合单价。新增加的材料，其数量须由发包人签证同意，价格按施工当月当地信息价，其余材料价格均不另作调整。暂估价格由发包人签证同意计入工程结算。**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发包人结算审核时间：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最终工程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60）天内审核完毕，并签发最终工程结算证书（注：政府性投资工程项目，在确定审核时间时应将相关部门监管复核时间计入）。

因非承包人原因逾期审核责任：发包人（或其委托监理、造价审核单位）收到承包人递交的最终工程结算申请后，由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工程结算后应付工程款的利息，逾期审核时间60天内，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利息计算时间为应付工程款日至支付工程款日止；逾期审核时间超过60天，超过时间的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2倍计算；

（2）发包人在签署最终工程结算证书后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逾期支付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6天，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2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工程结算证书有异议的，可对无异议部分签署确认意见，同时对有异议部分签署争议解决途径意见。发包人先支付承包人无异议部分工程结算价款，异议部分重新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处理。

（4）结算特殊要求：工**程结算由发包人委托三门县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审核确定，工程款以三门县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的审定结论为依据。审核费按《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 号) 计算，其中结算超过 5%核减率(超过送审造价 5%以外的核减额) 和核增造价引起的追加收费(核增、核减不相互抵扣) ，由承包人承担，并可由发包人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中介审核机构。**

14.4 最终结清

14.4.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2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7天内 。

14.4.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缺陷责任期12个月，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不留置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仅指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保证金额为工程结算价款的1.5 %；

（2）1.5%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发包人支付最后工程结算前，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质量保证金按以下第 /方式退回：

（1）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2）建筑工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1年返还质量保证金的30%，满2年返还全部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3）市政工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1年返还全部质量保证金。

（4）其它： 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质量保证金保函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本合同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通用条款 。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相关损失；属于专用合同条款7.3.2条约定情形的，按该条款约定处理；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应付合同价款的利息；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并承担承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支付承包人该项工作合理利润，按取消工作签约合同价（ ）%计算；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并承担增加的造价及承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等；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并承担增加的造价及承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等。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并承担增加的造价及承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等。

（7）其他： 。

16.1.3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机械设备、施工项目班子未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

（2）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施工力量、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所承诺的要求；

（3）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

（4）承包人未达到投标时所承诺的诚信、技术标准及创优、创标化工程目标。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机械设备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每项扣除合同价的0.4‰；

（2）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承诺，扣减相应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更换项目班子，及至解除施工合同，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发现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并责令退出工地。

（4）未达到投标所承诺的诚信、技术标准及创优、创标化工程目标，按每一项扣减合同价的0.4‰。

（5）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延误，工期不予顺延，由工期延误引起人工、材料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按原合同约定价格结算；价格下降归发包人受益，按下降后价格结算。工期顺延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当施工工期超过合同工期〔90〕以上时，可解除施工合同。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16.2.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符合16.2.1.(4）项的违约情形，在发包人要求其改正30天内仍拒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约定的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发包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约定金额的，还需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使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按实结算，使用施工机械、器具按租赁费结算，临时工程折算成费用按完成造价比例计算，无偿使用承包人为本工程施工所编制的相应文件等。

16.2.4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根据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0级（不含10级）以上台风、10年一遇洪水、暴风雪、干旱，罢工、政府禁令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按通用条款；另在遭遇不可抗力事件时，为避免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更大的损失，承包人采取合理的措施而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不可抗力事件时一并提交所采取的合理措施内容。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按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工程一切险（按合同总额的3‰计算）、第三者责任险（投保金额为20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承包人根据保险单及发票纳入工程结算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农民工工伤保险按规定执行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确定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提交争议评审时再选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三门县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1、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方负责养护一年，养护期内死亡的花草苗木由承包方及时免费补种。**

**2、承包人在养护期间应组织养护队伍进行日常养护，及时除去杂草和修剪、施肥、浇水、有效防治病虫害等，确保绿化效果。**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三门县滨海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 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三门县滨海科技城城南河草花种植工程（2025年上半年）（二次招标）（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

传 真：  传 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账 号：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第四部分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三门县滨海科技城城南河草花种植工程（2025年上半年）（二次招标）

工程项目地址： 三门县滨海科技城城南河

发包人（全称）：三门县滨海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 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安全生产合同**

为保证三门县滨海科技城城南河草花种植工程（2025年上半年）（二次招标）施工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建设单位三门县滨海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安全员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防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培训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用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承包人执壹份，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送有关单位。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项 目 名称

项目编号：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单位全称 (公章) ：

地 址：

时 间：

资信标目录

(1) 谈判声明书 (附件 1) ；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谈判响应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附件 2) ；

(3) 供应商情况介绍 (附件 3) ；

(4) 提供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扫描件(谈判供应商特定条件中

有要求的必须提供) ；

(5) 其他证明材料 (如有)。

附件 1

谈判声明书

：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 姓名 ) 系 (供应商名称 )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 竞 争性谈判项目名称) (编号为 ) 的谈判，为此，我公司就本次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 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满足以下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投标单位信用信息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为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声明截止谈判响应时间：在参加采购活动过程中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 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3、我公司在参与谈判响应前已详细审查了谈判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 并认为此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谈判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4、我公司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 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我公司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谈判响应的服务或其任何 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招标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 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总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 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6、我公司严格履行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 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 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 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 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 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 (公章) ：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帖处 |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全权代表姓名：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帖处 |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 3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 业 名 称 | |  | | | | | | | | |
| 注 册 地 址 | |  | | | | | | | | |
| 通 讯 代 码 | | 电 话 |  | | 传 真 | | |  | | |
| 网 址 |  | | 邮 政 编 码 | | |  | | |
| 成 立 时 间 | |  | | | | | | | | |
| 企 业 性 质 | |  | |  | | |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 | 姓 名 |  | 出 生 年 月 | | |  | | 职 称 |  |
| 企 业 负责 人 | | 姓 名 |  | 出 生 年 月 | | |  | | 职 称 |  |
| 营 业 执 照 号 | |  | | | 员 工 总 人 数 ( 人 ) | | | | | |
| 开 户银 行 | 名 称 |  | | | 其 中 | 项 目 负 责 人 ( 人 ) | | | | |
| 高 级 职 称 人 员 ( 人 ) | | | | |
| 账 号 |  | | | 中 级 职 称 人 员 ( 人 ) | | | | |
| 初 级 职 称 人 员 ( 人 ) | | | | |
| 技 工 ( 人 ) | | | | |
| 其 他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表 格 不 能 满 足 时 可 自 行 增 加 。

供 应 商 名 称 (盖 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项 目 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单位全称 (公章) ：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 首次报价一览表 (附件4)
2. 报价明细表（附件5）

附件**4**：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投标总价（元） |
| 1 | 三门县滨海科技城城南河草花种植工程（2025年上半年）（二次招标） | 1 | 项 | 大写：人民币 元  小写：￥ 元 |
| 工期 | |  | | |

谈判供应商名称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说明：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否则其谈判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所有一切人员工资、各种加班费、节假日补贴、各种社会保险、安全保险、食宿与交通、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辅助材料费、建筑垃圾清运费、保险费、管理费、规费以及所有税收、利润、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如发生不可抗拒力及突发性事件，中标方要无条件服从采购方指挥，配合采购方一切行动，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价内，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附件**4**：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 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1 | 栽植花卉 | 1.清除原有地被杂物、枯草、野草、松翻、耙细、等绿地细平整；  2.以一二生草本花卉为主，籽播，1.5-2.0g/m2，均匀播散，据出芽情况补播，不露土，一二年生草本花卉：百日草(橘红、紫红、橘黄、蓝紫、粉紫)、硫华菊；  3.从播种前开始到开花结束枯萎阶段清除野草、施肥、割枯草等养护工作。 | ㎡ | 37523 |  |  |

注：1、“报价明细表”中的总报价应与“首次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投标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应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

谈判供应商名称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最终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投标总价（元） |
| 1 | 三门县滨海科技城城南河草花种植工程（2025年上半年）（二次招标） | 1 | 项 | 大写：人民币 元  小写：￥ 元 |
| 工期 | |  | | |

**说明：**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谈判供应商名称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最终报价一览表另外放于信封内，待首次报价结束后，交于招标代理机构人员。**

最终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 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1 | 栽植花卉 | 1.清除原有地被杂物、枯草、野草、松翻、耙细、等绿地细平整；  2.以一二生草本花卉为主，籽播，1.5-2.0g/m2，均匀播散，据出芽情况补播，不露土，一二年生草本花卉：百日草(橘红、紫红、橘黄、蓝紫、粉紫)、硫华菊；  3.从播种前开始到开花结束枯萎阶段清除野草、施肥、割枯草等养护工作。 | ㎡ | 37523 |  |  |

注：1、“报价明细表”中的总报价应与“最终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 投标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应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

谈判供应商名称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同最终报价一览表一起另外放于信封内，待首次报价结束后，交于招标代理机构人员。**